



# 商標加速審查實務解析

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2026年8月

# 大綱



加速審查機制簡介

案例適用類型說明

案件統計分析

實務建議

# 加速審查機制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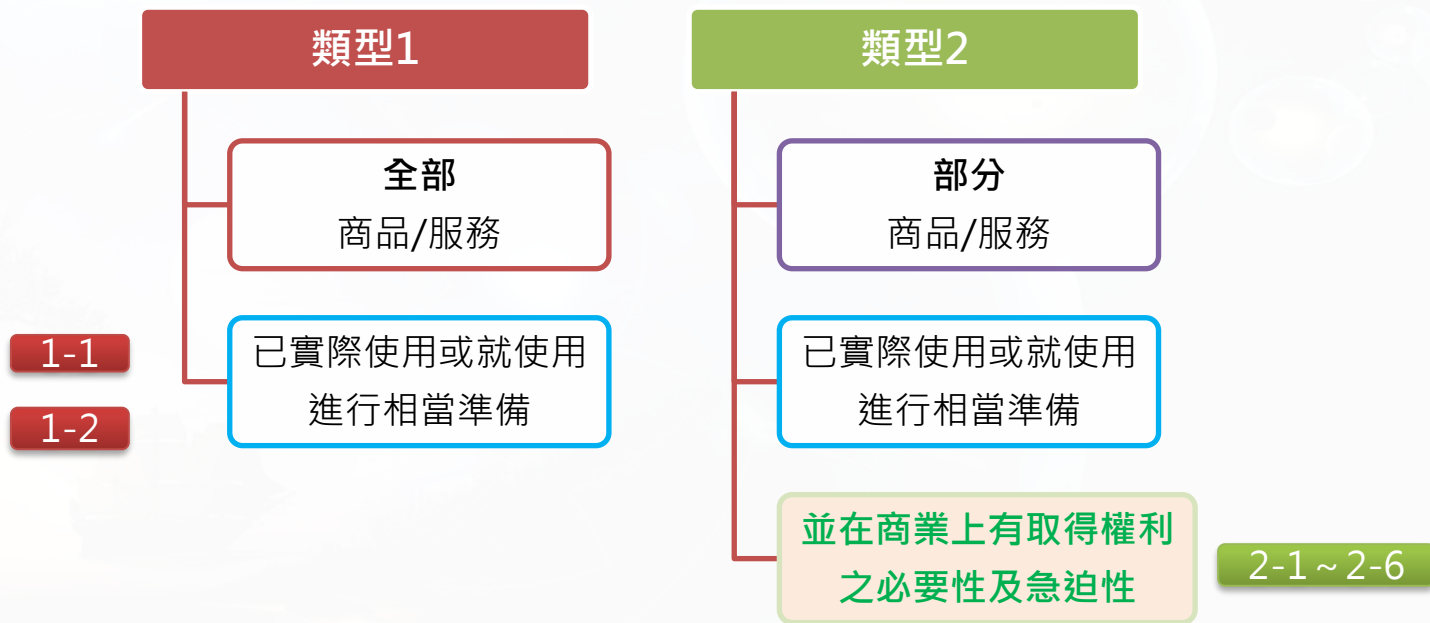
# 加速審查相關法規(113.05.01施行)



-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商19Ⅷ)
- 加速審查申請書，載明事實、理由、檢附相關證據等事項、未繳費視為未提出 (商施19-1)
- 適用類型 (商施19-2)
- 加速審查費，每類6,000元(商規費2Ⅲ)

# 加速審查申請類型

以申請商標使用情形為判斷依據



## 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商施19-2Ⅱ)(類型2)

2-1

該申請商標遭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2-2

因該申請商標之使用，收到第三人之侵權警告

2-3

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2-4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

2-5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

2-6

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

# 商標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 實際使用

- 應符合商標法第 5 條、真實使用、市場商業交易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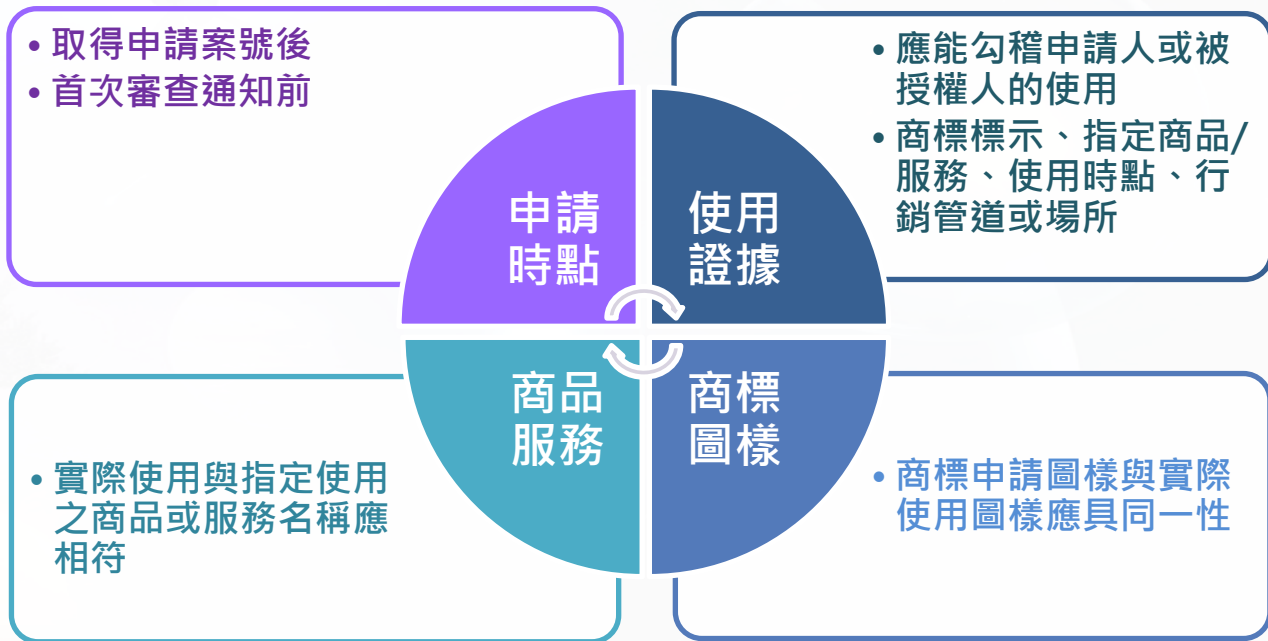
## 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 指接近商標預定行銷於市場之使用情形，個案認定上，得以加速審查申請之實際使用情況為準
- 應具體指出準備使用商標之時點、準備使用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準備使用的行銷管道或場所等
- 得提出標示有該申請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樣本、廣告單據、宣傳印刷品訂單、廣告合約、商業計畫書等佐證資料，以證明商標即將進行商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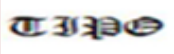
實務審查，採寬鬆認定標準

證據資料，應足以使人產生確有實際準備使用意圖之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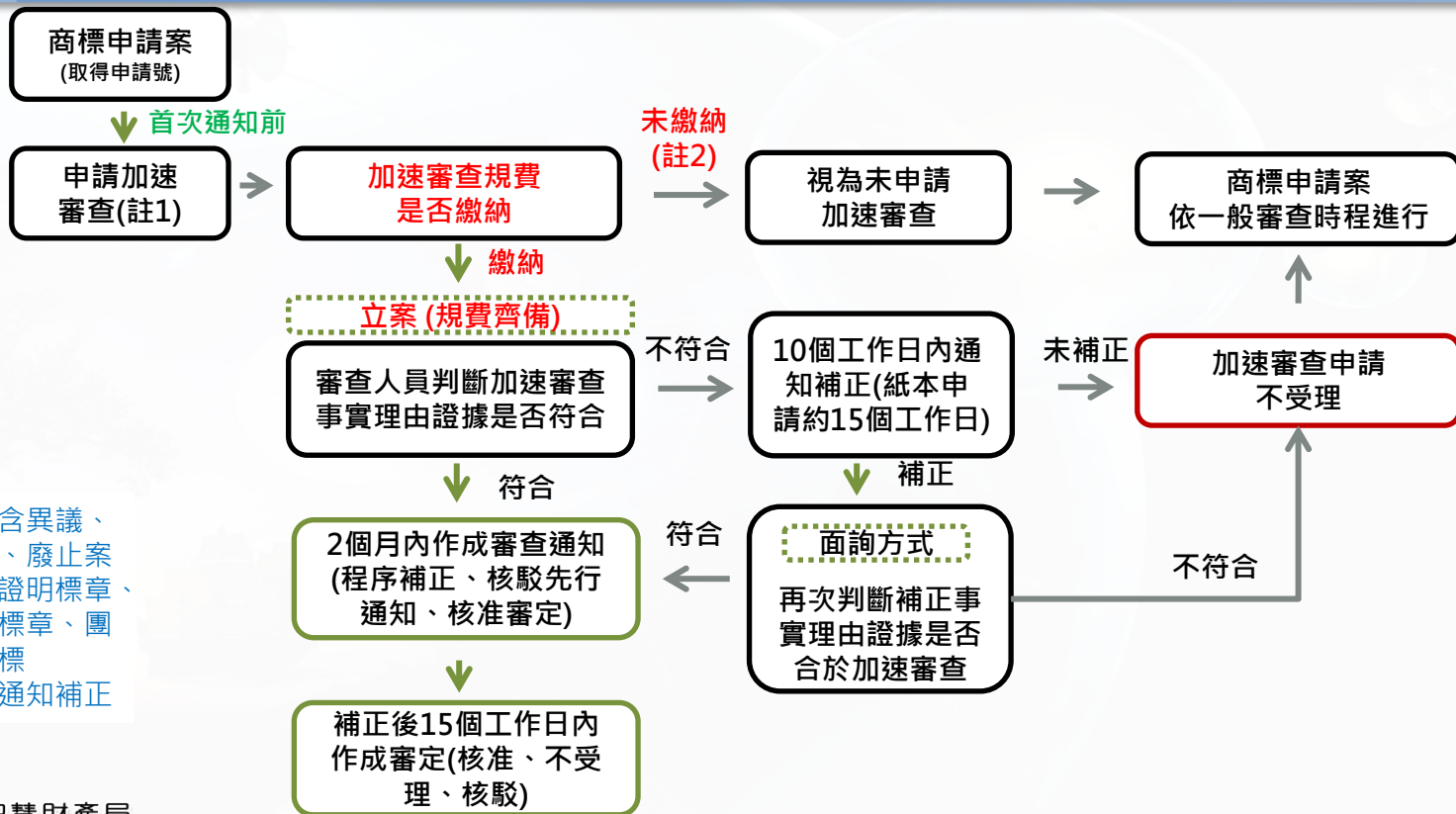
# 申請加速審查之重要面向



# 商標同一性之例示

| 申請註冊之商標                                                                           | 實際使用/準備使用之商標                                                                      | 是否相同                                                                                | 比較差異      |
|-----------------------------------------------------------------------------------|-----------------------------------------------------------------------------------|-------------------------------------------------------------------------------------|-----------|
|  |  |  | 完全相同      |
|                                                                                   |  |  | 單一顏色不同    |
|                                                                                   |  |  | 字母大小寫略有不同 |
|                                                                                   |  |  | 文字分行呈現    |
|                                                                                   |  |  | 字體差異過大    |
|                                                                                   |  |  | 結合其他文圖    |
|                                                                                   |  |  | 顏色排列不同    |

# 加速審查機制-流程圖



註1：不包含異議、  
評定、廢止案  
件、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團  
體商標

註2：不會通知補正

# 案例適用類型說明

# 類型1-1 (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

申請第113033624號

申請人：嘛嚕嚕商行  
陳○婷



「韓文(맛있닭)」  
不主張商標權

指定商品：

炸雞排；炸雞塊；水果  
沙拉；生菜沙拉；蔬菜  
沙拉；油炸乳酪條

程序問題：

- 主張類型：1-1
- 檢附之菜單、空白加盟契約、採購資料等無商標、時間、使用人等之標示
- 韓式炸雞專賣店加盟契約內容，未涉及本案指定商品。

| Chicken     |             | Fen  |             | Food & Drink |                        |
|-------------|-------------|------|-------------|--------------|------------------------|
| 炸雞份量：約480g  |             | 紅茶   | H / INT. 40 | 檸檬氣泡飲        | NT.100                 |
| 原切雞排 NT.350 | 原切雞塊 NT.380 | 綠茶   | H / INT. 40 | 葡萄柚氣泡飲       | NT.100                 |
| 原切雞排        | 原切雞塊        | 伯爵茶  | H / INT. 40 | 檸檬椰子氣泡飲      | NT.100                 |
| 原切雞排        | 原切雞塊        | 水果茶  | H / INT. 50 | 檸檬柚子氣泡飲      | NT.100                 |
| 原切雞排        | 原切雞塊        | 珍珠奶茶 | NT.100      | 可樂           | 大杯 NT. 90<br>中杯 NT. 80 |
| 原切雞排        | 原切雞塊        | 珍珠奶茶 | NT.130      | 雪碧           | 大杯 NT. 90<br>中杯 NT. 80 |
| 原切雞排        | 原切雞塊        | 珍珠奶茶 | NT.130      | 芬尼           | NT. 30                 |
| 原切雞排        | 原切雞塊        | 珍珠奶茶 | NT.110      | 檸檬汁          | NT. 60                 |
| 原切雞排        | 原切雞塊        | 珍珠奶茶 | NT. 45      | 水蜜桃汁         | NT. 60                 |
| 原切雞排        | 原切雞塊        | 珍珠奶茶 | NT. 45      | 水蜜桃汁         | NT. 60                 |
| 原切雞排        | 原切雞塊        | 珍珠奶茶 | NT.130      | 優格氣泡飲        | NT. 60                 |
| 原切雞排        | 原切雞塊        | 珍珠奶茶 | NT.190      | 燒烤SET (2人份)  | NT.400                 |
| 原切雞排        | 原切雞塊        | 珍珠奶茶 | NT.120      | 燒烤SET (3人份)  | NT.410                 |
| 原切雞排        | 原切雞塊        | 珍珠奶茶 | NT.125      | 燒烤SET (4人份)  | NT.420                 |

加盟契約

空白  
加盟  
契約

立契約書人

加盟業主 (下稱甲方)

加盟店(加盟者) (下稱乙方)

茲因乙方欲加盟甲方所經營之「Oh!!! 嘛嚕嚕 韓式炸雞專賣店」加盟連鎖事業(下稱「本加盟事業」)，雙方同意將本契約第二條所定之店舖現有設備讓與乙方，並就加盟連鎖事業訂立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第一條 加盟店資訊

乙方加盟店店名、地址及負責人資訊如下：

- 店名：Oh!!! 嘛嚕嚕 韓式炸雞 \_\_\_\_\_店
- 地址：
- 負責人：

第二條 契約期間

- 本契約加盟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年。
- 除雙方於加盟期間內達成協議或本契約或另行訂定契約外，甲乙雙方就本契約之加盟關係於加盟期間屆滿時即為終止。

第三條 智慧財產權使用

- 甲方於本契約的合作期間所提供之商標及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店卡、點餐單、外賣單、包裝材料及任何形式之宣傳品等，其智慧財產權均歸屬甲方所有。未經甲方書面授權，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之商標或任意利用甲方之著作。
- 於本契約加盟期間，甲方授權乙方於加盟店內展示乙方之商標、招牌文字及圖案等，惟乙方不得任意修改甲方之商標或著作。其他有關的讓與方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指引，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甲方所授權使用之商標或授權其第三人使用，或將具有甲方智慧財產權之產品或服務於第三人或商業第三人轉賣予消費者。

第一頁 共六頁

# 類型1-1 (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

申請第113033624號

申請人：嘛嚕噠商行  
陳○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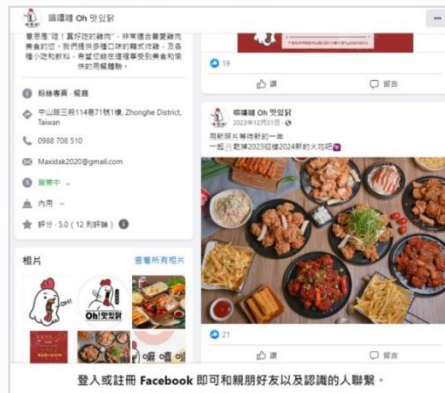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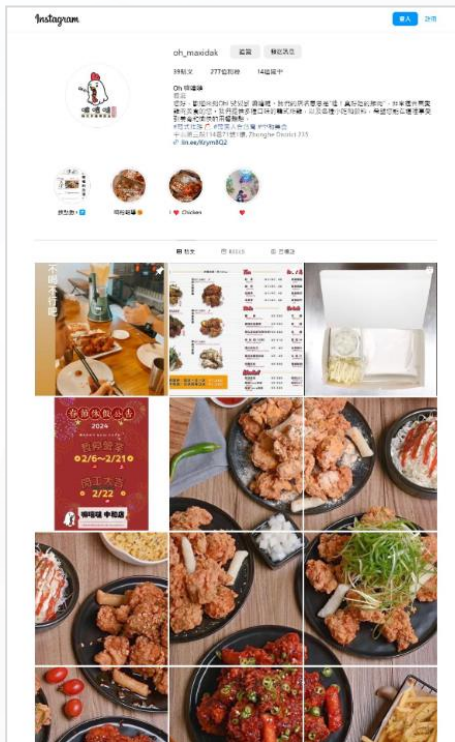


「韓文(맛있닭)」  
不主張商標權

指定商品：

炸雞排；炸雞塊；水果  
沙拉；生菜沙拉；蔬菜  
沙拉；油炸乳酪條

補正：FB、IG、Youtube、外送平台等使用事證 (2023.02.20-2024.05.08)



商標申請日  
113.05.16

核准審定 註冊公告  
113.06.20 113.07.16

113.05.20  
申請  
加速審查

113.05.28  
通知補正

113.06.14  
補正

113.06.18  
補正  
(聲明不專用)

# 類型1-1 (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

申請第114019129號

申請人：頂豐實業有限公司



## 指定商品：

排球；籃球；棒球；羽毛球；桌球；網球；足球；羽球；網球拍；溜冰鞋；直排輪鞋；麻將；健身器；象棋；運動用具；玩具；遊戲機；遊戲機設備；電動麻將機；電動麻將桌

## 申請時提出之文件



## 申請加速之程序問題：

- 主張類型1-1及2-4(規劃上市)、僅送手提麻將機使用資料、未逐項檢送全部商品使用證據
- 加速審查申請書未敘明事實理由、檢送之事證無法勾稽係申請人之使用
- 另查網路上有其他業者使用該商標，可知本案商標於市場已行銷使用，非處規劃階段、且未檢附經銷合約
- 通知補正時，併予告知申請人其已對申請在先第113074778號「雀依」商標提出第三人意見書，必須俟該案辦理結果，始能續行審理本案，將影響加速審查效益等語。

## 申請加速所提事證



# 類型1-1 (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

申請第114019129號

申請人：頂豐實業有限公司



## 指定商品：

排球；籃球；棒球；羽毛球；桌球；網球；足球；羽球；網球拍；溜冰鞋；直排輪鞋；麻將；健身器；象棋；運動用具；玩具；遊戲機；遊戲機設備；電動麻將機；電動麻將桌

## 補正：減縮商品、檢送使用事證

| 進口報單 |                 | 報單號碼  | AA/ 114/ F5281     | 聯 別                        |
|------|-----------------|-------|--------------------|----------------------------|
|      |                 | 主提單號碼 | JJCWZKET56521      | 分提單號碼                      |
| 項 次  |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 | 生產國別  | 輸入許可文件號碼-首次輸入貨品分類別 | 單位、數量、淨重(公斤)               |
| 5.   | 手提袋(塑膠)         | CHINA | 4202.              | CFR HKD 902.9KGM 22,200PCE |
| 6.   | 花盆(塑膠)          | CHINA | 3922.              | CFR HKD 119.6KGM 944PCE    |
| 7.   | 帶衣籃(塑膠)         | CHINA | C1999999999999     | CFR HKD 136.5KGM 140PCE    |
| 8.   | 手提麻將機(塑膠)       | CHINA | C1999999999999     | CFR HKD 357KGM 30PCE       |
| 9.   | 麻將(塑膠)          | CHINA | C1999999999999     | CFR HKD 78KGM 20PCE        |

M1 55310406 統 一 編 號 5-6

實業人：頂豐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5409511 中華民國114年 6月 3日

品 名：手提麻將機 價 金：140,000

銷 售 總 合 計：140,000

營業稅：7,000

總 計：147,000

頂豐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電話：02-26575637 手機：02-2555-1155



新產品

### 手提電動麻將機

Queyi Handheld Electric Mahjong Machine

超優傳統  
2萬毫安行動電源可玩10小時以上

淨重：6.5KG

戶外露營必備神器

居家小户型家庭首選  
First choice for small family units

戶外旅行必備神器  
Without travel and carrying hassles

現麻將將自由  
Smalling freedom

台灣總經理  
頂豐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理  
頂豐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電話：02-26575637 手機：02-2555-1155

# 審查期程



雀依



雀依

約6個月

# 類型1-2 (全部商品已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申請第113058138號

申請人：日商獅王(股)

百適齦

指定商品：

牙膏；潔齒劑；漱口水

主張事由：

- 提出相關販售及培育計畫書(含包裝樣式)
- 預計8月新品發表、9月出貨、10月正式上市

日本獅王百適齦專業牙周護理系列  
新品導入培育計畫書

發表日：〇年〇月中旬

出貨日：〇年〇月下旬(暫、  
詳細日待)

上市日：〇年〇月上旬

商品概念與定位...

目標客群...

產品規格

3年銷售計畫鋪貨計畫...

品牌宣傳計畫...

密件

商標申請日  
113.8.20

核准審定  
113.8.27

註冊公告  
113.10.01

113.8.22  
申請加速審查

申請加速  
效益高

# 類型1-2 (全部商品已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申請第113046383號

申請人：優龍(股)公司

優樂敷

指定商品：  
醫療用疤痕矽膠貼片



ULong  
優樂敷

疤痕護理矽膠片(未滅菌)  
Silicone Scar Sheeting (Non-Sterile)

Non-Sterile

## 產品使用說明書

使用前務必詳閱產品說明書並遵照醫藥師指示

### 產品效能

優樂敷疤痕護理矽膠片專門用於治療各種疤痕，對於新舊疤痕皆有顯著療效。

### 主要成分

- 100% 矽凝膠（接觸皮）
- PU + PU Non-Woven

### 產品特色

- 可軟化、淡化疤痕效果
- 矽膠提供濕潤，減少疤
- 可改
- 外用
- 能緊

生產批號同製造日：如外包裝紙盒標示、或產品包裝袋所標示。

儲存條件：存放於15~30°C的環境中，避免高溫。

保存期限：產品自製造日起五年有效，標示於外包裝盒上

醫療器材商名稱：艾肯杜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商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三民路一段66-1號16樓之1

消費者服務電話：03-3350211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艾肯杜有限公司委託卓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廠（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八路32號1-2樓）製造

總經銷商名稱：優龍股份有限公司

## 經銷合約書

艾肯杜有限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66-1號16樓之1，以下稱甲方)與優龍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8號8樓之2，以下稱乙方)，經雙方本著互惠互利、誠信原則協議後訂下如後條款，以資共同恪守履行。

### 一、經銷產品

本合約所述產品為【優樂敷疤痕護理矽膠片（ULove Care Silicone Scar Sheeting(Non-Sterile)】產品，規格5\*5cm、5\*7.5cm、5\*15cm、10\*18cm。雙方同意得依據書面會議紀錄增減、變更（擴大/縮減）上述尺寸、規格。



# 類型1-2 (全部商品已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申請第113046383號

申請人：優龍(股)公司

優 樂 敷

指定商品：

醫療用疤痕矽膠貼片

## 主張事由

- 113.04取得商品經銷授權後，即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登記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
- 預計113.07正式上市，已備妥商品的開模，隨時量產
- 商品包裝、DM、商品使用說明書等，已設計待印製
- 合作通路的商品銷售合約、各大藥局及醫療院所等通路名單



其代理人已有  
申請加速經驗

# 類型1-2 (全部商品已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申請第113061400號  
「一心觀止villa及圖」

申請人：閎騰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指定服務：  
旅館；旅館住宿服務

主張事由：

- ✓ 從旅館規劃申請、裝修到查驗之資料齊備
- ✓ 旅館簡介
- ✓ 網頁及社群平台準備使用範本
- ✓ 廣告行銷頁面稿



## 臺南市旅館業申請設立(復業)應備文件

| 洽詢單位      | 應備文件                                     | 份數                |
|-----------|------------------------------------------|-------------------|
| 觀光<br>旅遊局 | 旅館業設立(復業)登記申請書                           | 一式7份<br>(影本須蓋大小章) |
|           | 旅館業基本資料表                                 |                   |
|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土地登記(簿)謄本                                |                   |
|           | 建物登記(簿)謄本                                |                   |
|           |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土地所有人申請旅館業登記者免附)                |                   |
|           | 建物同意使用證明(建物所有人申請旅館業登記者免附)                |                   |
|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
|           | 旅館外觀、門廳、旅客接待處、各類型客房、浴室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每處2-3張) |                   |
|           | 簡介網頁                                     |                   |
|           | 各房型房價表                                   |                   |
|           | 商標註冊證明(旅館名稱非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者檢附)               |                   |
|           |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                              |                   |
|           |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辦時檢附)                          |                   |
|           |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代理人申辦時檢附)                 |                   |

商標註冊證明

商標申請日  
113.8.30

核准審定  
113.09.23

註冊公告  
113.11.01

申請加速  
113.09.09

# 類型1-1、1-2(不受理案件)

申請第113022648號

申請人：李○皇



## 指定商品：

維生素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  
蜂膠膳食補充品；葡萄糖膳食補充品；  
酵母膳食補充品；鈣質營養補充品；  
鈣片營養補充品；鈣粉營養補充品；  
葉黃素營養補充品；膠原蛋白萃取營  
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  
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靈芝  
萃取營養補充品；小麥胚芽膳食補充  
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鯊魚軟骨營  
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營  
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

## 程序問題：

- 主張類型：1-1、1-2
- 加速審查申請書未敘明事實理由，無法釐清主張之類型
- 指定使用之商品範圍大、主張類型1未逐項檢送全部商品使用證據
- 申請人(李○皇)與使用人(允盛公司)不符
- 部分商品標示為簡體字、人民幣計價；經銷合約簽約者均為公司法人，且內容指向中國通路/市場



# 類型1-1、1-2(不受理案件)

申請第113022648號

申請人：李○皇



## 指定商品：

維生素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  
蜂膠膳食補充品；葡萄糖膳食補充品；  
酵母膳食補充品；鈣質營養補充品；  
鈣片營養補充品；鈣粉營養補充品；  
葉黃素營養補充品；膠原蛋白萃取營  
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  
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靈芝  
萃取營養補充品；小麥胚芽膳食補充  
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鯊魚軟骨營  
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營  
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



## 大中國跨境電商 品牌營銷保證 合約書

簽訂日期：2023/12/20

甲 方：允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創易連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EVICON GROUP - Easy International Commerce Q2O Network  
(Cross-Border MKT Group)

## 品牌營銷保證合約書

立契約人

甲方：允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甲方)

乙方：創易連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乙方)

鑒於甲、乙雙方同意，為使乙方旗下合作中國通路，對於中國市場落地品牌營銷之未來發展願景認同，在甲、乙雙方本於遵循“互惠互利、平等誠信、協而一致”之合作精神共識下，雙方就甲方品牌為經營中心，落地中國市場醫藥市場通路及整合營銷推廣，由乙方處理本合約所約定之通路或區域上所有有關銷售的一切相關事務。由乙方向甲方進行策略整合營銷之規劃、商品品牌規劃發展及中國數字媒體(Digital Media)內容營銷，達成雙方約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下稱“本合約”)：

第一條 合約標的

申請商標  
113.04.03

113.07.26  
申請加速審查

113.08.09  
通知補正

商標核准審定

113.09.20  
不受理

## 類型2-1 (遭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

申請第114019618號

申請人：帥垚生技有限公司



### 指定商品：

物理治療器具；矯形用品；足弓護帶；腳趾彎曲矯正墊；腳趾重疊矯正套環；腳後跟平衡墊；支撐繃帶；醫療用護腰；醫療用護踝；醫療用護指；醫療用護膝；矯形支架；矯形鞋；醫療用靴；矯形鞋弓形支墊；鞋用弓形支墊；扁平足用支撐器；小兒麻痺矯正鐵鞋；矯形用鞋底；醫療用護具

### 程序問題：

- 未提出自身使用本件申請商標之證據付審
- 主張離職員工未經同意使用，並檢附MOMO平台銷售頁面，惟該網頁無法判斷係何人使用？
- 98年間已取得另一註冊商標，主張2-1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註冊第 01346252 號  
整形矯正鞋、整型外科用鞋墊、矯形用鞋底、小兒麻痺矯正鐵鞋、腳指彎曲矯正墊、腳指重疊矯正套環、腳後跟平衡墊。



# 類型2-1 (遭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

申請第114019618號

申請人：帥垚生技有限公司



商標申請日  
114.03.27

核准審定  
114.05.01

註冊公告  
114.06.01

申請加速  
114.04.11

通知補正  
114.04.24

補正：申請人本身之使用資料



補正第3人使用事證：  
網頁資訊、公司登記資料、  
代表人為其離職員工、薪資  
證明、勞保證明



WEKII

足部檢測  
(<https://www.wekii.com.tw/pages/foot-detection>)

顧客須知

常見問題  
運送服務方式  
(<https://www.wekii.com.tw/pages/about-delivery-policy>)  
付款服務方式  
(<https://www.wekii.com.tw/pages/about-payment>)

WEKII德國上  
健康足弓墊

崑崙崑崑有限公司  
統編:24527790  
T | 0800-055-398  
A | 新北市中和區  
中正路866之10號6  
樓

(<https://www.facebook.com/Wekii>)



# 類型2-1 (遭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不受理案件)

申請第113085853號

申請人：賈O怡



指定商品：

念珠；佛珠；護身符（珠寶）；貴重金屬雕像；貴重金屬藝術品；手環；首飾；鑰匙鍊用小飾物；珠寶飾品；水晶；玉石；銀；黃金；珠寶；袖扣；領帶夾；手錶；鐘；紀念牌；貴重金屬製獎杯

程序問題：

- 網路商品之使用人，不明
- 使用時間先後，不明
- 他人僅使用「扎基拉姆」文字
- 申請與實際使用圖樣是否具同一性？



申請人之使用

第三人之使用



暴力招米...扎基拉姆娘西藏唐卡數款·限時優惠破砂...  
\$398

★5.0

◎新竹縣寶山鄉



免運 99起

(開光加持) 扎基拉姆 多款樣式 唐卡 插金財神 女財...  
\$399

★5.0

◎南投縣草屯鎮



【佛齋】現貨拉薩扎基拉姆...  
\$40

★5.0

◎中國大陸



新到貨 扎基拉姆 女性財神·簡修行·手作佛像·失蠟工...  
\$862

隔日到貨 店到家宅配



新品\*熱賣\*10寸 扎基拉姆像 純手工開臉,純銅紅金巴四...  
\$3,024 6折

滿額送 \$20 店到家宅配



免運 99起

【聖慈堂】西藏 扎基拉姆 淨物#招財甘露丸#增益志財  
\$95

隔日到貨 店到家宅配

## 類型2-1 (遭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不受理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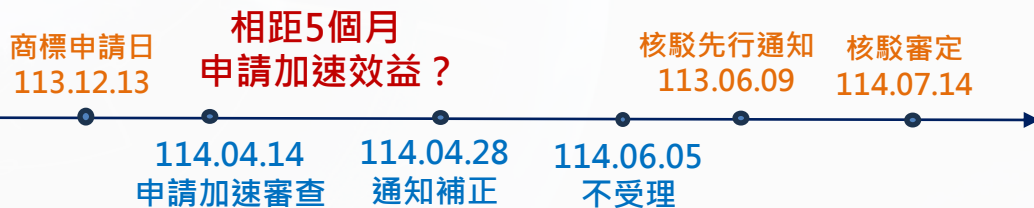
申請第113085853號

申請人：賈O怡



商標法29-1-1

- 「扎基拉姆」乃藏傳佛教中的女性財神，具祈求財富、健康平安之寓意形象；圖樣之似眼睛三瓣圖形部分，為「扎基拉姆」神祈圖像頭冠上常見的圖騰；圖中之藏文及符號，指「扎基拉姆心咒」之意涵
- 整體文圖設計皆源與「扎基拉姆」女財神相關，指定使用於念珠...等商品，予人觀感僅傳達所指定商品經「扎基拉姆」女財神加持，蘊含可求財運、祈福保平安之寓意，為所指定商品之品質、性質、功能用途或相關特性之說明，對消費者而言，僅係傳達商品本身之相關資訊，復為同業競爭者所必須使用，並不足以使商品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 改適用1-1、1-2審理

申請第113041707號

申請人：施○鑽

大心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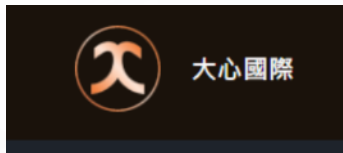
## 指定服務：

法律服務；仲裁服務；各種訴訟代理及法律諮詢顧問；訴訟服務；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服務；法律文件準備服務；為他人提供合約協商的法律服務；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著作權管理；代理電腦軟體授權之法律事項服務

## 程序問題：

- 第三人使用之商標，非本案申請之商標
- 110年已取得另一商標註冊，得以該註冊前案主張商標權侵害
- 主張加速類型2-1，是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 申請人實際使用：



註冊第2160110號  
法律服務；仲裁服務等

www.tahsimlaw.com.tw  
大心法律事務所  
https://www.tahsimlaw.com.tw/



第三人網頁使用

# 改適用1-1、1-2審理

申請第113041707號

申請人：施○鑽

大心國際

## 指定服務：

法律服務；仲裁服務；各種訴訟代理及法律諮詢顧問；訴訟服務；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服務；法律文件準備服務；為他人提供合約協商的法律服務；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著作權管理；代理電腦軟體授權之法律事項服務



- 主張已實際使用之服務  
法律服務；各種訴訟代理及法律諮詢顧問；訴訟服務；法律文件準備服務；為他人提供合約協商的法律服務；私人信函的書寫 ?
- 主張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服務  
仲裁服務；調解；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著作權管理；代理電腦軟體授權之法律事項服務

替代性糾紛解決服務 ?

# 類型2-2 (收到三人之侵權警告)

申請第113074089號

申請人：薩爾瓦多籍 胡安  
阿諾爾多 維拉托羅 塞哥  
維亞



## 指定商品：

汽水；果汁；清涼飲料；汽  
泡水；運動飲料；含蛋白質  
的運動飲料；水果雪泥飲料；  
果菜汁；烏梅濃汁；含醋飲  
料；椰子汁；黑麥汁；蘆薈  
果粒汁；蘆薈飲料；水果醋  
飲料；等滲透壓飲料；不含  
酒精之啤酒；提神飲料；乳  
清飲料；鋰鹽礦水

## 主張事由

- 使用證據：商品包裝、出口報單 (蘆薈汁商品)
- 授權【航睿有限公司】在台灣生產蘆薈系列飲品回銷薩爾瓦多
- 被授權人收到他人之商標侵權警告信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知書、刑事答辯狀等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知書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刑智財二字第1136102944號

案由 涉嫌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案

被通知人姓名 航睿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明宏)

狀別：刑事答辯狀

被告 周○ 詳卷

為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及商標法案，依法敬具刑事答辯狀事：

壹、 經查，薩爾瓦多商 Juan Arnoldo Villatoro Segovia 在薩爾瓦多國註冊如被證1號所示之「iUPA!」商標 (下稱UPA商標) 及如被證2號所示之商標 (下稱外包裝商標)。UPA商標及外包裝商標之申請日期及註冊日期詳如被證1號及被證2號所載。

## 出口報單

|           |                    |            |                     |            |           |            |
|-----------|--------------------|------------|---------------------|------------|-----------|------------|
| 海空運碼(1)   | 海運                 | 報單號碼(2)    | GS 販賣出口             | 聯 號        | 頁次        | 第1頁/共2頁    |
| 報單號碼(3)   | DA/AA/13/024/R0870 | 報單主號(11)   | NIL                 | 登報總金額(16)  | 幣別        | 金額         |
| 出口船機代碼(5) | D7EW               | 9742170    | 託運單主號(11)           | NIL        | 海關通關號碼(4) | 1328767200 |
| 船機航次(6)   | 0032E              | 報關日期(7)    | 11/3/10/08          | 託運單分號(12)  |           |            |
| 報單代碼      |                    | 出口人：航睿有限公司 |                     |            |           |            |
| 報單代碼      |                    | 統一編號(23)   | 82855567            | 海關審管編號(24) |           | 報關方式代碼(25) |
| 出口人(2)    | 航睿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       | HEROSMART CO., LTD. |            |           |            |
| 中文名稱      | TEL                |            |                     |            |           |            |
| 英文名稱      | JUA                |            |                     |            |           |            |
| 中文名稱      | RTN                |            |                     |            |           |            |



商標申請日  
113.10.25

核准審定  
113.11.14

註冊公告  
114.02.01

113.10.30  
申請加速審查

## 類型2-2 (收到三人之侵權警告)

申請第113074089號

申請人：薩爾瓦多籍 胡安  
阿諾爾多 維拉托羅 塞哥  
維亞



指定商品：

汽水；...；蘆薈果粒汁；蘆  
薈飲料；...；鋰鹽礦水(同前)

### 主張事由

- 使用證據：商品包裝、出口報單(蘆薈汁商品)
- 授權【航睿有限公司】在台灣生產蘆薈系列飲品回銷薩爾瓦多
- 被授權人收到他人之商標侵權警告信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知書、刑事答辯狀等

### 審查意見

- 圖樣上西班牙文「ALOE VERA PULPA GRANDE」指「蘆薈肉漿」之意，為商品品質、原料或相關特性之說明，申請人聲明不專用。
- 核駁審定(商30-1-10)  
整體構圖設計與註冊2442483號商標之構圖元素、排列方式、設色配置、文字標示位置等極相彷彿。



- 註冊2442483號
- 指定蘆薈果粒汁；蘆薈飲料等商品
- 不就「ALOE VERA」文字主張商標權
- 信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商標申請日 核駁先行通知 補正(延期) 補正(延期) 補正 核駁審定 訴願駁回  
113.10.25 113.11.14 114.01.14 114.02.14 114.03.12 114.04.08 114.08.12

113.10.30  
申請加速審查

## 類型2-2 (收到三人之侵權警告)

申請第113051335號

申請人：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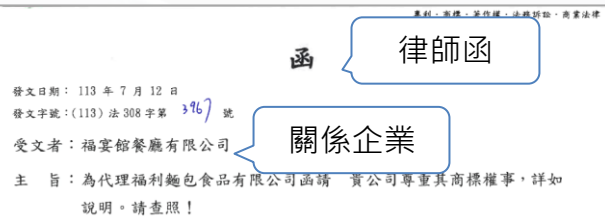
### 指定服務：

餐廳；旅館；幼兒照顧服務；  
養老院；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動物膳宿；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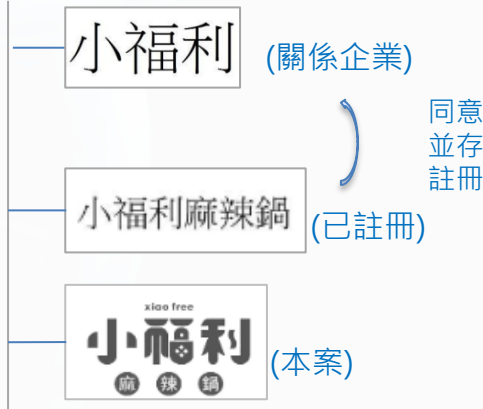
### 主張事由

- 於餐廳使用系爭商標已久，早前係以關係企業「福宴館餐廳有限公司」名義申請註冊「小福利」商標進行使用(也因此侵權警告信函受文者為福宴館餐廳有限公司)
- 申請人經檢視商標實際使用態樣後重新提出「小福利麻辣鍋」註冊(第02380533號)及本案商標申請
- 惟「小福利麻辣鍋」註冊後旋即收到商標侵權警告信函，因此本案為求商標使用的正當性，擬請求加速審查。

官網



請尊重其商標權益/限期改善/依法追訴等語



# 相關聯案件分析



# 類型2-3 (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申請第113013723號

申請人：耐琪特國際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測試器；光學感測器；材料檢驗儀器；電路測試器；實驗室用儀器；物理學儀器；精密測量儀器；曝光計（測光儀）；光源對色檢測儀；自動光學檢測機；光量計；光學感測器；光學玻璃；螢幕保護貼；科學儀器用控光裝置；閃點測試儀

## 主張事由：

- 實際使用商品：閃點測試儀
- 主張類型2-3、2-5
- 第三人請求授權使用之信件
  - ✓ 合作意願之郵件
  - ✓ 商標授權契約書

## 程序事項

- 2025Touch Taiwan系列展報名表  
(無辦展單位受理之簽章或文件，  
經電話方式通知其代理人，該類型不採)

商標申請日 核准審定 註冊公告  
113.03.01 113.06.13 113.07.16

申請加速  
113.06.04

實際使用



授權請求信



商標授權書

商標授權契約

主授權書人：甲方：耐琪特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經乙方請求甲方將其臺灣申請第113013723號「DM&S」商標授權乙方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授權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 至 2025 年 月 日。  
（授權專用期間為止，契約期滿如欲續約，雙方應於期滿前重新約。）

2025 Touch Taiwan 系列展 報名表

展覽日期：4/16-18, 2025  
展覽地點：台北南港展覽1館  
報名日期：2024年05月28日

|      |                                                                                                                |                       |                  |
|------|----------------------------------------------------------------------------------------------------------------|-----------------------|------------------|
| 公司名稱 | (中) 耐琪特國際有限公司<br>(EN) NASCITECH INC.                                                                           | 平面圖圖稿(中)<br>平面圖圖稿(EN) | 耐琪特<br>NASCITECH |
| 地址   | (中)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14號18樓<br>(EN) 18F, No. 114, Sec. 1, Xintai 5th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 |                       |                  |

參展文件

## 類型2-3 (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申請第114022020號

申請人：日商優比股份有限公司

CALHOPE

指定商品：

第1類工業用化學品；食品工業用化學品；工業用人工甘味劑；工業用澱粉

第5類營養補充品；膠原蛋白萃取營養補充品；嬰兒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食品；醫療用食療飲品；藥劑

程序事項：

- 申請人有無使用商標不明
- 未檢送指定商品使用事證
- 檢附台灣代理商(東翔公司)之聲明書

主張事由

「CALHOPE」商標指定使用於第1類「食品工業用化學品」及第5類「營養補充品」，頃接獲台灣代理商「東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對本案商標授權使用請求，聲明書如附件書件所載。另「東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官網(<https://www.toshio-biomed.com.tw/toshio/>)亦明確記載雙方具有合作關係，以供參考。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為了將 Kewpie Corporation 的「CALHOPE」商標應用於「食品工業用化學品」及「營養補充品」，並推廣至台灣市場，特此申請 Kewpie Corporation 註冊並取得「CALHOPE」商標的使用授權。

# 類型2-3 (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申請第114022020號

申請人：日商優比股份有限公司

CALHOPE

指定商品：

第1類工業用化學品；食品工業用化學品；工業用人工甘味劑；工業用澱粉

第5類營養補充品；膠原蛋白萃取營養補充品；嬰兒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食品；醫療用食療飲品；藥劑

補正：

- 釋明並檢送2024～2025年間申請人與代理商往來信函及相關會議紀錄
- 檢送委託台灣代理商製作完成之商業計畫書，明確記載將於2025年7月參加【亞洲美容保養·生技保健大展】以推廣本案商標商品等情事

LaMer+ メール - カルホープの輸出資料につきまして  
24年11月25日(月) 18:31 Shiori Inae <shiori.inae@toshio-biomed.com.tw>:  
並木 様  
いつもお世話になっております。  
製造工程につきまして、規格書にある内容で問題はなさそうですが、  
最初の1.原料の後ろに（卵殻）と追加をお願いいたします。  
2024.11.25

與台灣代理商聯  
繫商品進口事宜

台灣市場で拡販するにあたり、「CALHOPE」の商標の取得およびライセンスを要望する。  
日付：（レター作成日）  
Toshio Biomed Co.,LTD  
代表者氏名 （捺印）  
PDFでいただければ、原本は不要です。  
不明点等ございましたら、ご連絡ください。

為在台灣市場擴展銷售，申請「CALHOPE」商標於「營養補充品」上及授權使用

TOSHIO様 ミーティング議事録

日付: 2025/05/22

参加者

- ・ (TOSHIO) ジョンソン様、ヨウリン様、稲江様 東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
- ・ (QP) 岩本、坂部、並木 日商Kewpie Corporation(申請人)

附件5

TOSHIO 東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oshio Biomed Co.,LTD

342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一段5號8樓之3  
+886-2-8321-7558  
www.toshio-biomed.com.tw

RE: 日本丘比公司「CALHOPE」商標事業計畫書

2025/4/1

① 就使用「CALHOPE」商標的商品・以及該商標的使用時程規劃  
「CALHOPE」商標將用於以日本丘比 (Kewpie Corporation) 所開發之乾質原料為基礎的食品工業用化學品及保健食品・產品範圍包括以下合作開發中的項目：



## 類型2-4 (已規劃上市並與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合約)

申請第114005378號

申請人：南韓商赫勃蝶股份有限公司

HERBDAY

生理期用衛生襯墊；月經帶；  
生理期用衛生巾；生理期用褲；  
衛生棉；生理期用棉塞；成人  
用紙尿布；可拋棄式成人用紙  
尿布；吸乳墊；寵物用紙尿布；  
失禁用尿布；可拋棄式失禁用  
尿布；失禁用成人紙尿褲；生  
理褲；嬰兒用紙尿布；可拋棄  
式嬰兒用尿褲；紙尿布；衛生  
棉條；衛生護墊。

主張事由：

- 提出經銷商公司官網之商品實際使用證據資料(生理期用商品)
- 商品經銷合約(2025.01.02)

程序事項

- 「醫療用衛生棉條」商品涵義不明



商標申請日  
114.01.24

通知補正  
114.03.10

補正  
114.04.10

核准審定  
114.04.14

註冊公告  
114.06.01

申請加速  
114.02.26

## 類型2-4 (已規劃上市並與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合約)

申請第113030696號

申請人：谷吉創意有限公司



### 指定商品：

睡袍；浴袍；肚兜；斗篷；雨衣；鞋子；雨鞋；圍兜；非紙製圍兜；非紙製長袖圍兜；帽子；襪子；褲襪；絲襪；針織襪；長襪；服飾用手套；服飾用腰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 程序事項：

- 主張類型2-4、2-6
- 理由略以：
  1. 將與故宮博物院簽署名牌授權契約，其中「雨衣」商品曾獲金點設計獎標章，申請人/設計師在111年間向故宮取得“產官學合作”免繳權利金之優惠方案，依契約內容廠商須先取得註冊商標方可進行簽約轉型及擴展其他銷售通路，為能盡快增加利潤，故有加速審查之商業急迫性。
  2. 為提升未來聯名品牌的價值，規劃全新品牌「谷吉」、設立新公司，在112年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輔導與補助(期間至112年11月底)，為達補助單位後續追蹤 KPI效益，故有加速審查之急迫性。
- 證據：
  1. 檢附故宮品牌授權契約書，但無本案商標，且當事人未簽署
  2. 未敘明準備使用商標之時點
  3. 相關證明文件之主體不一(包括設計師洪○○、第三人公司等)

## 類型2-4 (已規劃上市並與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合約)

### 補正：

- 檢送故宮品牌授權契約、商品企劃書
- 釐清文書主體關係
- 敘明預備行銷管道及使用時點

與故宮聯名之商品：

- 朕不為雨愁了-護駕雨服系列
- 朕倦了-狂歡後睡好覺眼罩系列商品

雨衣



眼罩



### 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契約

授權人：國立故宮博物院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谷吉創意有

(以下簡稱乙方)

#### 第二條 授權標的與內容

##### 一、授權標的

(一) 授權標的包含本院之商標。

1. 本院之商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示：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2) 故宮禮品

(3) 故宮三希堂

(4) 朕倦了

2. 本院的乙方申請與甲方合作之品牌商標為：

(1) 甲方商標(請向敝院申請)

(2) 乙方商標

(3) 朕倦了

(4) 朕倦了

(5) 朕倦了

(6) 朕倦了

(7) 朕倦了

(8) 朕倦了

(9) 朕倦了

(10) 朕倦了

(11) 朕倦了

(12) 朕倦了

(13) 朕倦了

(14) 朕倦了

(15) 朕倦了

(16) 朕倦了

(17) 朕倦了

(18) 朕倦了

(19) 朕倦了

(20) 朕倦了

(21) 朕倦了

(22) 朕倦了

(23) 朕倦了

(24) 朕倦了

(25) 朕倦了

(26) 朕倦了

(27) 朕倦了

(28) 朕倦了

(29) 朕倦了

(30) 朕倦了

「谷吉創意有限公司X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名商品行銷管道與通路

壹、「谷吉」方面預備行銷管道

一、自營行銷通路：

1.自有品牌網站 www.guji.tw

2.品牌 Instagram

貳、故宮博物院方面現有行銷管道

一、實體：故宮北部院區-博物館商店

二、實體：故宮南部院區-博物館商店

三、實體：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故宮直營店

商標申請日  
113.05.06

申請加速  
113.05.09

通知補正  
113.05.27

補正  
113.06.20

核准審定  
113.06.25

註冊公告  
113.08.01

# 類型2-4 (已規劃上市並與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合約)

申請第113088848號

申請人：誼鴻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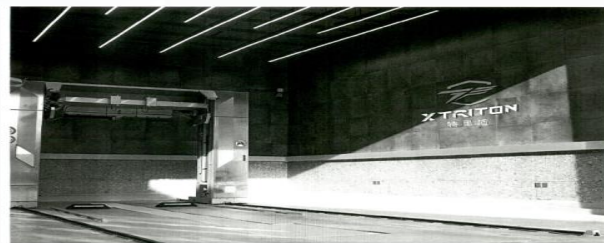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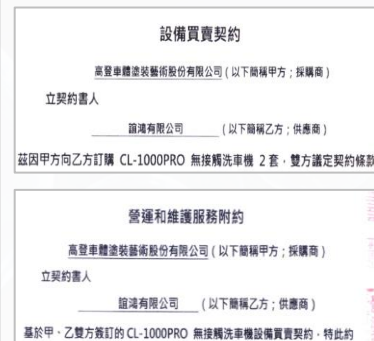


## 指定商品：

電動洗車機；車輛清洗設備；  
高壓清洗機；噴洗機；吸塵器；  
清潔用吸塵裝置；非接觸式固定吸塵器；打蠟機；清洗用機械；  
電動吸塵器用管；真空吸塵器用軟管；電動吸塵器；  
清潔用機械；電動清潔用機械和設備；打蠟用機械；吸塵器用袋子；  
清潔用除塵裝置；用於散播香氣及殺菌劑之吸塵器附加裝置；  
吸塵器用刷；吸塵器用吸嘴

## 程序事項：

- 設備器材租賃合約書
  - 當事人未簽署
  - 僅能證明有提供洗車機商品的租賃服務，非商標指定商品之經銷/販售
- 購買契約書(第1次補正)
  - 購買標之物-智能噴塗系統，非商標指定商品
- 銷售合約書(第2次補正)
  - 洗車機之購買契約書



商標申請日  
113.12.25

建議文件備齊後再提出申請  
以加速整體審查期程

核准審定  
114.03.25

註冊公告  
114.05.16

申請加速 114.01.24  
通知補正 114.02.17  
補正 114.02.27  
通知補正 114.03.10  
補正 114.03.17  
(紙本)

# 改適用類型2-4審理

申請第113066837號

申請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momo

## 指定服務：

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廣告；拍賣；網路購物；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郵購；電視購物；農產品、食品、飲料、家具、室內裝設品、五金、家庭日常用品、藥物、文教用品、鐘錶、電器用品、電子材料、汽車、首飾、攝影器材、化粧品、育樂用品、機械器具零售批發；.....

## 程序事項：

- 原主張類型2-3
- 第三人請求授權之文件，僅係就商品配送進行相關物流規範；**合作廠商係提供物流配送服務**；授權使用範圍與本件商標指定服務不合
- 商標使用設計圖稿，係合作廠商預將商標使用於物流配送服務之準備使用事證

## momo 購物網商標授權書

甲方：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商品配送服務

乙方為提供甲方商品配送等服務事宜並達廣告宣傳行銷之效益，經與甲方洽談並取得甲方授權使用本授權書第一條所示之商標，雙方並簽訂本商標授權書(下稱本授權書)，以資遵守：

### 第一條 授權商標圖樣

甲方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乙方使用以下商標圖樣(下稱本商標)：

mo mo momo  
更多更多 更多更多



# 改適用類型2-4審理

申請第113066837號

申請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mo

## 指定服務：

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  
廣告；拍賣；網路購物；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郵購；電視購物；農產品、食品、飲料、家具、室內裝設品、五金、家庭日常用品、藥物、文教用品、鐘錶、電器用品、電子材料、汽車、首飾、攝影器材、化粧品、育樂用品、機械器具零售批發；.....

## 補正：

- 改送供應商合作契約書
- 商標使用事證：網路購物及電視購物
- 改適用類型2-4

## 供應商合作契約書

廠商編號

7967

廠商名稱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1號2樓



授權供應商  
使用示意圖



商標申請日  
113.09.23

113.10.07  
申請加速

113.10.14  
通知補正

113.11.15  
補正

核准審定  
113.11.27

註冊公告  
114.01.01

# 改適用類型2-3審理

申請第114017246號

申請人：鏡報新聞網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服務：

新聞社；報社；有線電視播送；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視播送；電台廣播；無線電廣播；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行動電話通訊傳輸；為電話購物服務提供電訊頻道；聊天室資訊傳輸；通訊之資訊服務；通訊器材之租賃；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

## 程序事項：

- 原主張類型2-4、2-6，理由謂因網路新聞上架前需人力到位，已開始徵才並規劃辦公室空間；上架社群平台毋庸簽署特定合約僅需創辦帳號；並檢送徵人廣告、勞動契約書、辦公室門面照片等事證



## 審查意見

- 勞動契約，其性質與內容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且甲未簽章未能確認真實性，難認屬類型2-4之具體事證。
- 所稱「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原則上係指申請人與第三人間為商業往來交易所發生之相關活動情形，申請人相關媒體服務上架事宜，乃商業經銷營運規劃辦理項目之一，申請人為商業活動前，宜應預留適當規劃上市商標布局時程，該申請人的作業時程，非屬提出加速審查類型二之合理事由。

# 改適用類型2-3審理

申請第114017246號

申請人：鏡報新聞網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服務：

新聞社；報社；有線電視播送；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視播送；電台廣播；無線電廣播；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行動電話通訊傳輸；為電話購物服務提供電訊頻道；聊天室資訊傳輸；通訊之資訊服務；通訊器材之租賃；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

## 補正：

- 第1次補正，僅檢附「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請人索取商標使用授權書等事證(但與原主張2-4類型無關，且未敘明是否更改類型)
- 第2次補正，修正類型為2-3，並提供網路新聞等使用事證



商標申請日  
114.03.20

核准審定  
114.05.19

註冊公告  
114.07.01

114.03.24  
申請加速

114.04.07  
通知補正

114.05.02  
補正

114.05.06  
通知補正

114.05.15  
補正

(未敘明類型) (修正類型)

## 類型2-5 (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

申請人：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兒童騎乘用自行車；電動腳踏車；車頭組件；花鼓；座桿；自行車輪圈；**自行車輪轂**；自行車輪；立管（豎管）；自行車打氣幫浦；電動滑板車；輪胎；電動交通工具；機車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快速拆卸裝置；自行車專用維修架；自行車輻條

- 提出參展報名表(未要求補正)

TAIPEI CYCLE 2025 報名表

876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事項統一編號：**55942764**
 品牌名稱：

公司名稱：(中)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 **JOY INDUSTRIAL, LTD**

簡稱：(中) **久裕興**

☐ 人身部品區
 ☐ 自行車配件區
 ☐ 自行車整車區
 ☐ 轉軸區
 ☐ 單車部品及文化區

展區 (限選一項) :  
☒ 自行車零組件區
 ☐ 人身部品區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機系統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信章：

負責人印信章：

填表人簽名：

TAIPEI CYCLE

Login
 繁體中文

展覽簡介
 參觀資訊
 參展商資訊
 新聞中心
 展覽活動
 簡章

下載中心
 創新設計獎 d&i awards
 交通/旅遊/簽證
 產業焦點

投資專區

直展 / 展覽介紹

展覽介紹

發布日期: 2019/11/13
 更新日期: 2025/01/02

2025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TAIPEI CYCLE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名稱: NOVATEC

主要產品: 其他腳踏車零件 自行車前叉 自行車輪組 自行車花鼓 自行車車架 自行車車把 自行車車鎖及鎖頭 腳踏車 自行車車把及副手把

展位號碼: 南港一館 聯展區 10918



註冊公告  
114.03.01

申請加速  
114.01.09

# 改適用類型1-1審理

申請第113069045號

申請人：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商品：

金屬加工車床；金屬加工鑽孔機；電腦數值控制鑽床；金屬加工中心機；多功能金屬加工機；立式綜合切削中心機；金屬切削工具機；壓鑄機；金屬加工機械；金屬加工用工作母機；金屬加工用工具機；銑床；塑膠射出成型機；注塑機

- 113.10.01商標申請時，即主張展覽會優先權日112.03.06(台北TIMTOS國際工具機展覽會)
- 113.10.07主動補充事證：2019年展覽會文件、2023年參展照片，商標加速審查申請書

2023年展會攤位全貌照片攤位櫃台照片已有使用此商標



2019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  
Taipei Int'l Machine Tool Show/TIMTOS'19  
民國108年3月4日至9日 MAR. 4-9, 2019

報名編號：  
攤位編號：  
投遞時間：年 月 日 時  
(以上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件一 參展廠商報名表

##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申請書

- ◎ 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時應繳納加速審查費，未繳納者，該加速審查申請視為未提出。
- ◎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之申請，不屬於申請加速審查之範圍。
- ◎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 ◎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 ◎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數乘以 6000 元)

優先權主張  
於法不合

於中華民國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國際展覽會上，展出使用申請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自該商品或服務展出日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日以展出日為準。(商21 I)

應另案申請

僅勾選1-1、  
2-5且未敘  
明理由

# 改適用類型1-1審理

申請第113069045號

申請人：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商品：

金屬加工車床；金屬加工鑽孔機；電腦數值控制鑽床；金屬加工中心機；多功能金屬加工機；立式綜合切削中心機；金屬切削工具機；壓鑄機；金屬加工機械；金屬加工用工作母機；金屬加工用工具機；銑床；塑膠射出成型機；注塑機

113.10.08 申請加速

## 程序事項：

- 勾選類型1-1、2-5；未敘明事實理由
- 參展資訊顯示為已舉辦過的展覽活動



2019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

Taipei Int'l Machine Tool Show/TIMTOS'19

民國108年3月4日至9日

MAR. 4-9, 2019

附件一

參展廠商報名表

報名編號：

攤位編號：

投遞時間： 年 月 日 時

(以上由主辦單位填寫)

2023 年展會攤位全貌照片攤位櫃台照片已有使用此商標



補正：

商品型錄、2018年經濟日報、2020年車體外觀、台灣輕金屬協會大會手冊、外牆等廣告資料



商標申請日

113.10.01

核准審定

113.10.30

註冊公告

113.12.01

申請加速

113.10.08

補正

113.10.28

## 類型2-6 (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

### 實務上申請主張事由多樣，如何因應？

- ☐ 欲於購物平台上架
- ☐ 申請藥品醫材查驗登記
- ☐ 申請旅館營業登記
- ☐ 擬加盟集團品牌聯名
- ☐ 原商標被撤銷重新申請
- ☒ 遭他人仿冒從事詐騙
- ☒ 應國內招標採購所需
- ☐ 計畫參加精品選拔
- ☐ 擬申請品牌補助
- ☐ 參與產業創新補助計畫
- ☐ 為確立商標合法性
- ☐ 已徵聘員工開業在即

## 類型2-6 (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

- 所稱「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原則上係指申請人與第3人間為商業往來交易所發生之相關活動情形，若客觀判斷申請人非單純因本身的緣由，而確實具充分合理事由，有急需儘早取得註冊商標之必要的情形，始得適用此類型。
- 目前審查實務對此類型之適用，採較嚴謹的認定標準，以避免申請人過度擴張引用主張此類型，造成加速審查申請量增加，進而排擠一般案件審查及實務作業負擔。
- 多數案例事由，其性質與類型1較為相近。

## 類型2-6 (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

申請第113050473號

申請人：穿透行銷有限公司



休閒娛樂資訊；表演節目製作；音樂錄製；配字幕；配音；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電視娛樂節目製作；劇本改編；廣播節目製作；播客節目製作；錄音帶製作；錄影片發行；錄影帶剪輯；錄影帶錄製；戲劇製作；現場表演；表演佈景租賃；表演場所出租；錄音工作室服務；攝影棚出租；電影片租賃；影片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攝影；攝影；攝影報導；....

### 主張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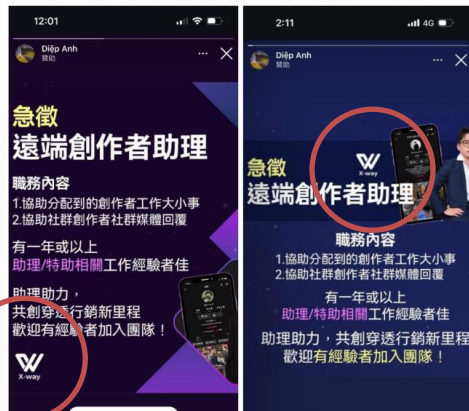
- 勾選類型1-1；並敘明已對外使用該標誌，諸如對外合約、名片、授課教材(簡報)、行銷看板、網路社群平台帳號及官方網站之相關影音內容等
- 主張公司名義有遭有心人士冒用及不法人士盜用之情事，有其迫切申請需求。

### 程序事項：

- 使用證據僅得認「教導服務；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培訓服務；教育訓練；商業知識與技能傳授（培訓）」部分服務有使用
- 未附任何具體遭他人冒用或盜用本件商標之事證

- 假求職廣告截圖

依此截圖可清晰看見對方挪用我方欲申請保護之商標設計圖



商標申請日  
113.07.19

核准審定 註冊公告  
113.10.04 113.11.01

申請加速 通知補正 補正 補正  
113.07.19 113.08.05 113.08.22 113.09.03

# 一案多類案例

申請第113076433號

申請人：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提供企業資訊；企業營業點評估；企業調查；媒介潛在私人投資者與需要資金企業家的商業中介服務；市場調查；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中介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市場行銷；各種廣告招牌製作；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電視購物節目製作；樣品分發；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提供商品行情；貨物公證；會計簽證；工商管理協助；人事管理顧問；企業管理諮詢；行銷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拍賣；廣告空間租賃；辦公機器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網路購物；電腦軟體零售批發。

**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娛樂、運動及文化服務，即電台及電視節目之製作；影片及現場娛樂節目之製作；動畫片及電視節目之製作；電影及電視攝影棚出租；提供電影娛樂、電視娛樂及現場娛樂表演服務；書籍、雜誌及期刊出版服務；透過全球網站或網際網路或其他線上資料庫提供電視節目資訊；提供舞蹈表演服務；提供音樂表演服務；舉辦視訊頒獎典禮；現場播送之或錄製播送之喜劇表演、遊戲節目及運動節目（有現場觀眾）之製作；籌辦現場音樂會；電視新聞節目製作；籌辦才能競賽及音樂及電視頒獎節目；籌辦及舉辦有關時尚及流行娛樂表演；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娛樂資訊。

**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設計；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網路伺服器租賃；遠端監控電腦系統；軟體即服務（SaaS）；資訊技術諮詢；遠距資料備份；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雲端運算；電腦系統的監控以偵測故障；為他人創建和設計資訊網站索引（資訊技術服務）；網路安全諮詢；電腦資料安全諮詢；電腦資料加密服務；電腦系統的監控用以偵測未經授權的存取或資料外洩；個人身分識別資訊的電子監控以偵測網路身分盜用；信用卡使用情形的電子監控以偵測網路詐騙；平台即服務（PaaS）；伺服器代管；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為軟體發行業者提供軟體開發服務；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系統分析；電腦軟體維護；網站規劃建置；網路認證服務；電腦繪圖；數位化地圖製作；工程諮詢顧問；電信技術諮詢；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服裝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平面圖案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品質管控；半導體晶片設計；積體電路設計；藝術品鑑定。

## 程序事項：

- 未勾選主張類型，可否主張2-6？
- 僅宣稱預計113.12.26在台、日、美的公司網站同步公開，並檢送媒體、廣告投放計畫等事證

## 【事實及理由】

由於公司網站預計於12月26日在台灣、日本和美國三個國家同步正式公開，這是我們進軍國際市場的重要步驟。為了確保網站能夠順利推出並引起廣泛關注，我們已經安排了一系列的媒體曝光計劃及廣告投放，希望最大化網站的曝光率並吸引目標受眾。基於此背景，我們迫切需要提交相關申請，以確保所有的準備工作能夠按時完成，並與網站上線的時間表相符。因此，這項申請具有極高的緊迫性。

官方網站.pdf

部落格.pdf

成功案例.pdf

專案服務.pdf

付費方案.pdf

競品分析.pdf

Kolr-AI網紅行銷解決方案

品牌規劃.pdf

商案媒合.pdf

專案洞察報表.pdf

專案網紅收藏庫.pdf

網紅數據分析.pdf

網紅搜尋.pdf

AI網紅行銷解決方案專家.pdf

網紅數據洞察報告書.pdf

資料雖多但實質內容與服務範圍大同小異

# 一案多類案件

## 審查意見

- 公司網站公開事宜，為商業營運規劃項目之一，仍須說明適用類型2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商標指定服務項目範圍廣泛；所附準備使用事證，擷圖過小、文字模糊，無法對應指定服務項目
- 若改為類型1，應釐清釋明實際或準備使用服務的內涵，並逐一指出並檢附指定服務項目已實際或準備使用之事證，或減縮未使用之服務項目，或辦理分割，以符合類型1要件。



註冊號：02442938 商標種類：商標  
註冊日期：114/03/16 註冊公告日期：114/03/16 專用期限

### 註冊公告事項

商標圖樣：【基色】【平面】



商標名稱：Kolr 及圖

申請案號：114880045  
92年修法前審定公告日期：  
審定商標種類：商標  
正商標種類：商標  
施行細則：10119  
優先權日：

申請人：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IKALA INTERACTIVE MEDIA INC.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1號10樓

代理人：王鈞平

說明文字內容：

商標圖樣描述：

註冊商品/服務名稱/證明/指定內容：

商品類別：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市場行銷；行銷顧問。

分割後核准，僅留  
認有使用之3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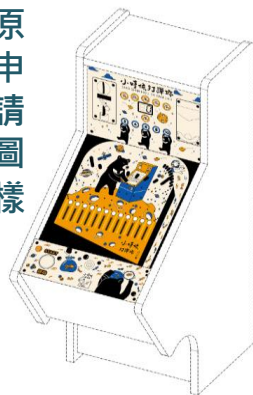
# 非傳統商標案例<sup>(1/5)</sup>

申請第113053517號

申請人：熊好玩企業有限公司

娛樂服務；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賭場服務；博奕服務；提供賭場設施；提供娛樂領域資訊；休閒娛樂資訊；提供娛樂活動資訊；為娛樂或文化目的提供使用者評論；為娛樂或文化目的提供使用者排名；為娛樂或文化目的提供使用者評分；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影片；藉由隨選視訊提供不可下載之影片；藉由隨選視訊提供不可下載之電視節目；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影像；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遊樂園服務；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休閒設施；夾娃娃機遊樂場；電競館；為娛樂目的於虛擬環境中提供之虛擬旅行服務；電動玩具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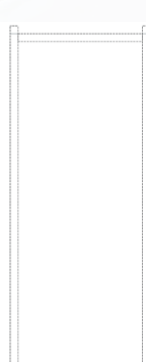
原  
申  
請  
圖  
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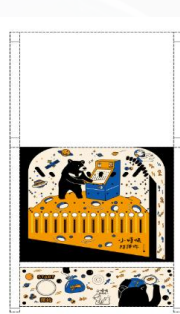
【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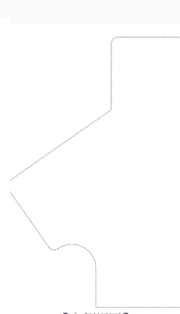
【前視圖】



【後視圖】



【俯視圖】



【右側視圖】



【左側視圖】

## 【商標描述】

**【描述內容】** 本件為立體商標，如申請書所附之商標圖樣所示，由彈珠機台之面板、台面及操作面板所構成，面板上標有「小時候打彈珠」、「SIAO SHIH HOU DA DAN JHU」、「FREE 1 TIMES」、「FREE 2 TIMES」、「FREE 3 TIMES」、「FREE 4 TIMES」、「FREE 5 TIMES」、「2」、「4」、「6」、「8」、「10」文字、台面上標有「小時候打彈珠」文字及操作面板上標有「START」、「開始」、「小時候」、「彈珠堂」文字，以虛線表示的彈珠機台形狀部分，不屬立體商標之一部分。本件商標不就「START」、「開始」、「FREE 1 TIMES」、「FREE 2 TIMES」、「FREE 3 TIMES」、「FREE 4 TIMES」、「FREE 5 TIMES」、「2」、「4」、「6」、「8」、「10」文字主張商標權。

# 非傳統商標案例<sup>(2/5)</sup>

## 主張事由：

- 類型2-3
- 使用在娛樂服務；小鋼珠遊樂場
- 第3人對於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提供開店需要之小鋼珠機台使用

## 檢送之使用證據



## ■ 審查意見：

- 遊戲機商品之使用證據
- 申請人陳述意見
  - 該商標組成元素特殊，與業界通常採用的彈珠台設計不同，且申請人所設計之彈珠台玩法及系統也與其他同業所使用者有別，相關消費者可以之作為區別來源的標識，具有商標識別性
  - 消費者並不是去購買彈珠台本身，而是去接受申請人所提供之打彈珠、電子遊藝等休閒及娛樂服務。
  - 檢附遊戲機說明書、消費者文章、youtube針對小時候彈珠堂之遊戲攻略影片等。

# 非傳統商標案例<sup>(3/5)</sup>

## 程序事項通知

二、查本件立體商標圖樣係一彈珠台商品本身之形狀，其上之「FREE 1 TIMES」、「FREE 2 TIMES」、「FREE 3 TIMES」、「FREE 4 TIMES」、「FREE 5 TIMES」、「2」、「4」、「6」、「8」、「10」、「START」、「開始」等文字皆屬純粹資訊性事項，並不會成為在消費者心中留存識別印象之商標的一部分，如經核准註冊公告，第三人自不易清楚、理解其商標權利範圍，而有違商標法第19條第4項之規定。

三、又彈珠台上之投退幣孔及操作鈕、投退彈珠裝置、彈珠道及彈撞裝置圖形、顯示面板、開始鍵按鈕，皆屬具功能性之圖示，依商標法第30條第4項規定，應以虛線描繪呈現，否則不得註冊。

四、綜合說明二、三所示，本件請刪除商標圖樣上純粹資訊性事項，及將具功能性之圖形以虛線方式呈現，檢送重製之

五、本件立體商標圖樣經更正後，商標描述須一併修正，並應載明立體商標的申請態樣類型，是建議修正為「本件為立

## 重新補圖、修正商標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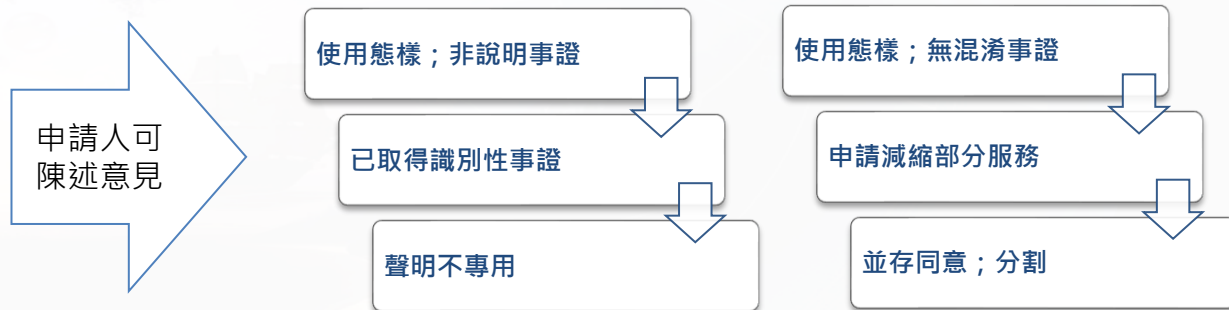
3.修正商標描述為「本件為立體商標，如商標圖樣所示，係彈珠台商品本身之形狀，彈珠台面板上標有「小時候打彈珠」、「SIAO SHIH HOU DA DANJHU」文字，面板背景圖係由結合黑熊、彈珠台、禮物小袋、太空人及多個星球、人造衛星所構成的外太空設計圖，與小孩於機台投幣之示意圖等構圖元素所組成。虛線表示的彈珠台及功能性裝置外觀形狀部分，不屬立體商標之一部分」。

# 非傳統商標案例<sup>(4/5)</sup>

## 核駁先行通知：(1)識別性、(2)混淆誤認之虞

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等服務，商標圖樣整體予人寓目觀感僅為所提供娛樂活動或影音性質相關服務所使用之器物或內容物的印象，屬所提供服務內容、性質或相關特性之說明圖示概念，但因包含具識別性之文字，是整體得認具識別性，惟圖樣上除「小時候」、「SIAO SHIH HOU」文字以外，其他文字包括「彈珠堂」、「打彈珠」、「DA DAN JHU」皆為直接明顯說明性文字，而機台立體形狀本不具識別性外，復審酌機台面板造型圖案設計多元，消費者不會將該美感功用設計之裝飾性背景圖形，視為區辨來源之標識，應屬不具識別功能之圖案，綜上所述，該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明定。本件商標圖樣上之文字「小時候」與註冊第 01972786 號「小時光(簡體字)」商標圖樣相較，二者文字「小時候」與「小時光」觀念相仿，且僅字詞末字「候」與「光」之差異，商標應屬近似，復本件指定使用之「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透過遊戲庫提供線上遊戲服務；提供建構於虛擬實境或元宇宙的模擬遊戲服務」等服務，與註冊第 01972786 號商標指定使用之「電腦遊戲軟體」商品相較，其性質、功能、用途、材料、產製者、行銷管道或場所、消費族群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應屬類似商品或服務，如標示



# 非傳統商標案例<sup>(5/5)</sup>

註冊號：02440171 商標種類：商標 列印日期：115/07/27  
註冊日期：114/03/01 註冊公告日期：114/03/01 專用期限：124/02/28 列印時間：09:59:33

## 註冊公告事項

商標圖樣：【彩色】【立體】



商標名稱：彈珠機台立體商標（小時候打彈珠、SIAO SHIH HOU DA DAN JHU）

申請案號：113053517

申請日期：113/08/01

92年修法前審定公告日期：

審定商標種類：商標

正商標種類：商標

正商標號數：02440171

施行細則：10119

優先權日：

申請加速  
審查效益



本件商標不脫「除『小時候』、『SIAO SHIH HOU』以外之文字及裝飾性背景圖案」主張商標權。

申請人：熊好玩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29巷12弄9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棋雄

說明文字內容：

商標圖樣描述：本件為立體商標，如商標圖樣所示，係彈珠台商品本身之形狀，彈珠台面板上標有「小時候彈珠空」、「小時候打彈珠」、「SIAO SHIH HOU DA DAN JHU」文字，面板背景圖係由結合黑熊、彈珠台、禮物小袋、太空人及多個星球、人造衛星所構成的外太空設計圖，與小孩於機台投幣之示意圖等構圖元素所組成。虛線表示的彈珠台及功能性裝置外觀形狀部分，不屬立體商標之一部分。本件商標不脫「除『小時候』、『SIAO SHIH HOU』以外之文字及裝飾性背景圖案」主張商標權。

## 註冊商品/服務名稱/證明/指定內容：

商品類別：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賭場服務；博奕服務；提供賭場設施；提供娛樂領域資訊；休閒娛樂資訊；提供娛樂活動資訊；為娛樂或文化目的提供使用者評論；為娛樂或文化目的提供使用者排名；為娛樂或文化目的提供使用者評分；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影片；藉由隨選視訊提供不可下載之影片；藉由隨選視訊提供不可下載之電視節目；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影像；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遊樂園服務；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休閒設施；夾娃娃機遊樂場；電競館；為娛樂目的於虛擬環境中提供之虛擬旅行服務；電動玩具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

商標申請日  
113.08.01

程序通知  
12.16

程序補正  
114.01.13

核先  
01.16

陳述意見  
02.05

核准審定  
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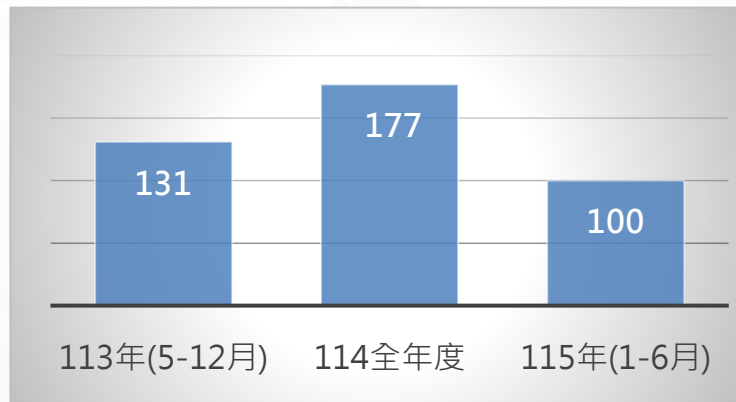
註冊公告  
03.01

申請加速 通知補正 補正  
113.09.12 10.11 11.13

# 案件統計分析

(期間113/05 ~ 115/06)

# 申請加速審查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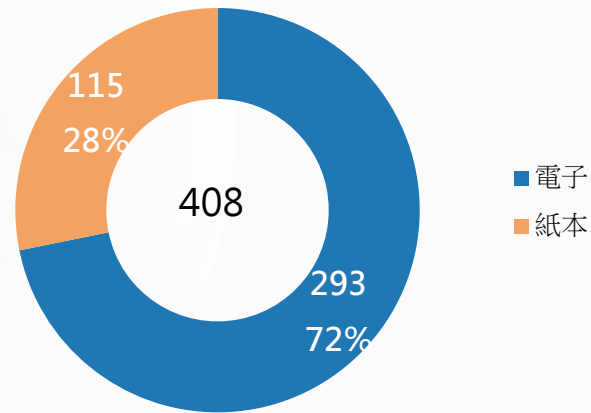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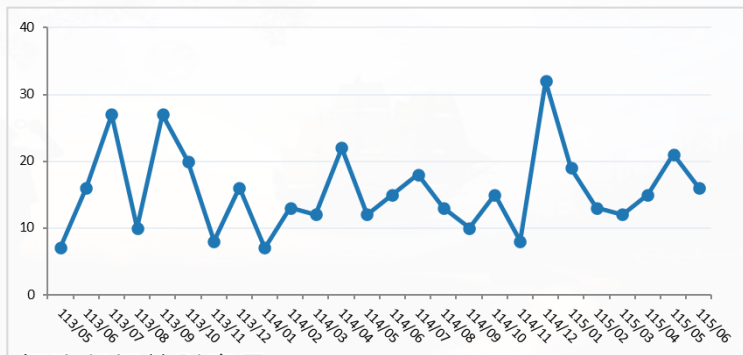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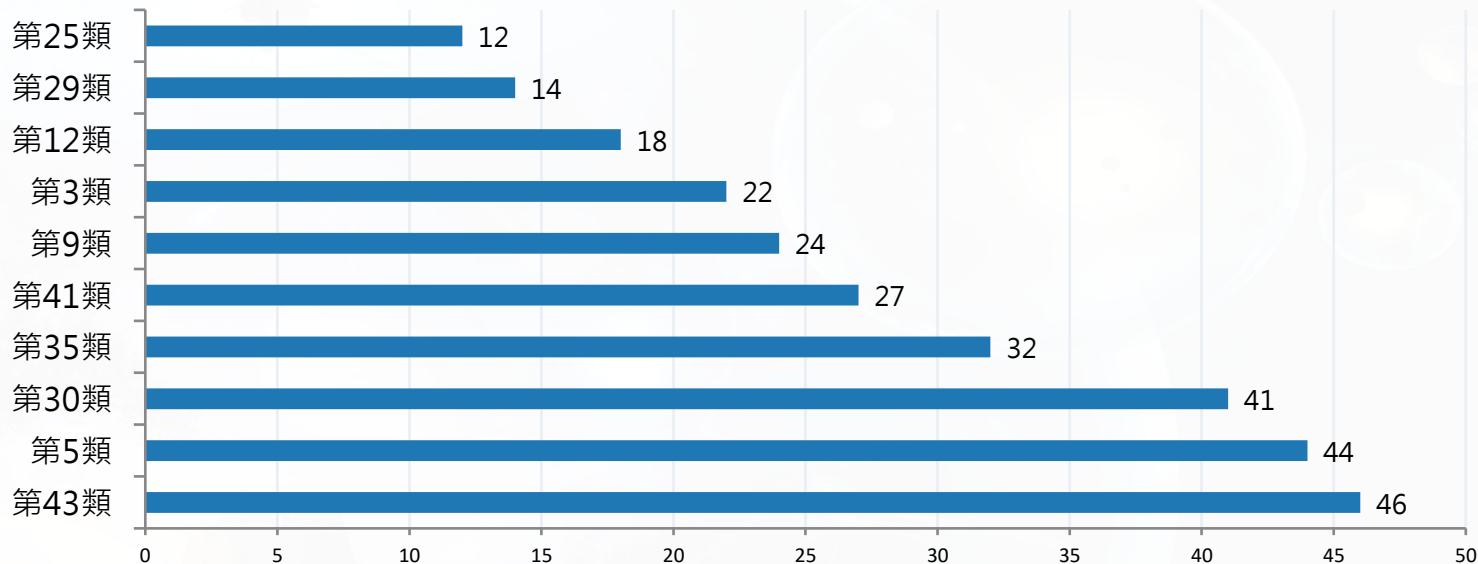
26個月收件數

15.7

平均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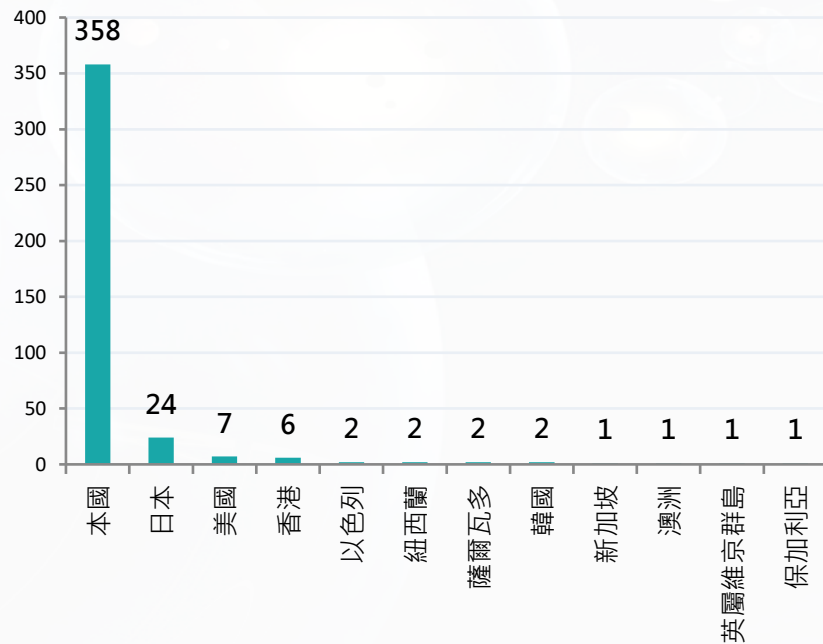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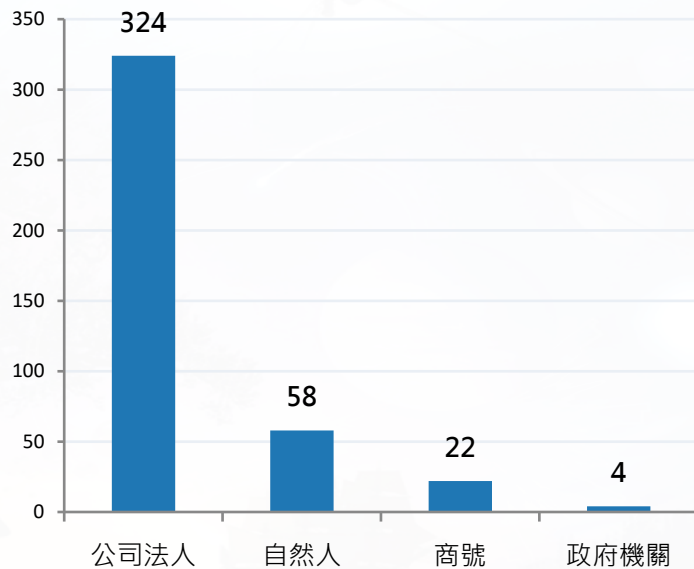


## 加速審查常見之商品/服務類別(前1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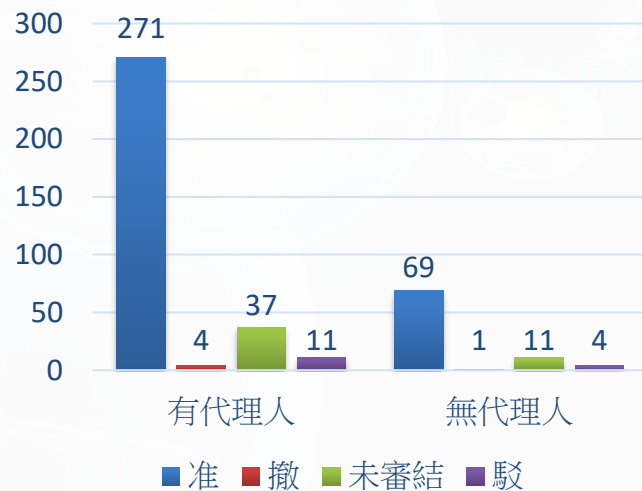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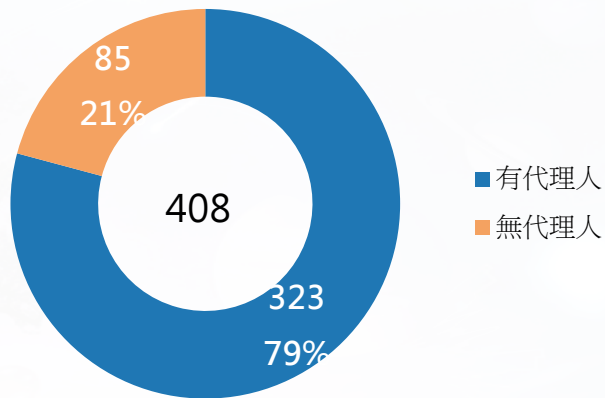


- 前5名類別合計 190 件，占 46.6%
- 第43類最多，占11.3%  
(與餐廳、飲料店開新店多，及旅宿業申請經營登記許可有關)

# 申請人結構/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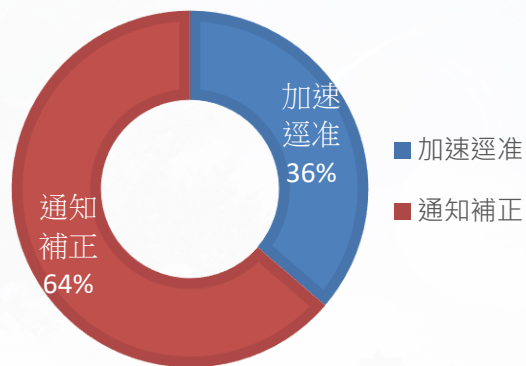
# 代理人設置與准駁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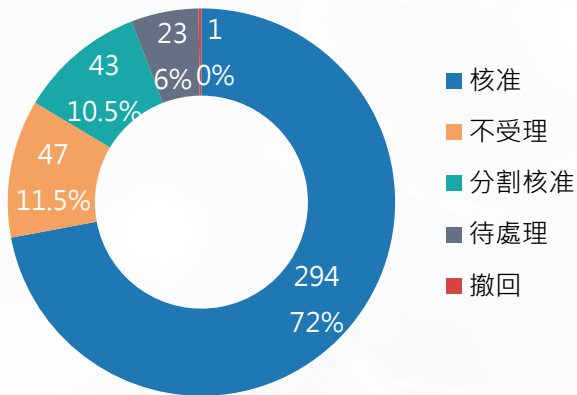
- 以 Yes / No 觀察代理人設置情形，並交叉比較最終准駁狀態。
- 最終「准」占比：有代理人：83.9%（271/323件） 無代理人：81.2%（69/85件）

# 加速結果與最終准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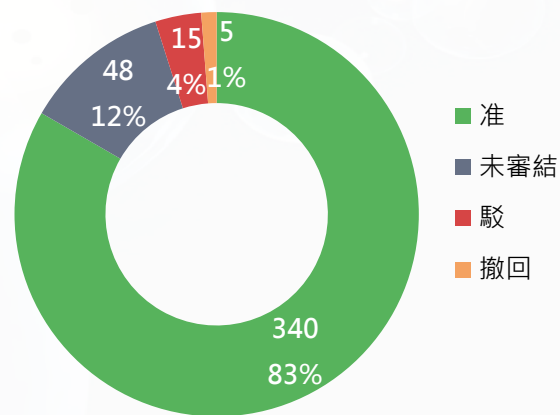
## 加速申請逕准比率



## 加速案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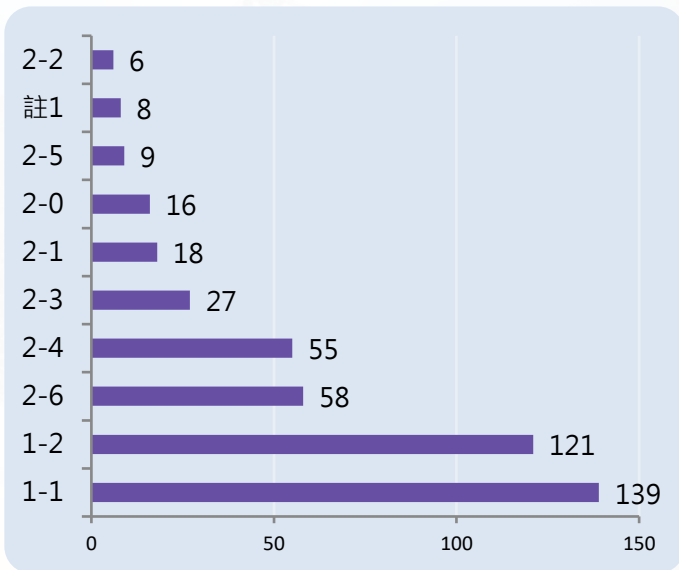


## 商標申請案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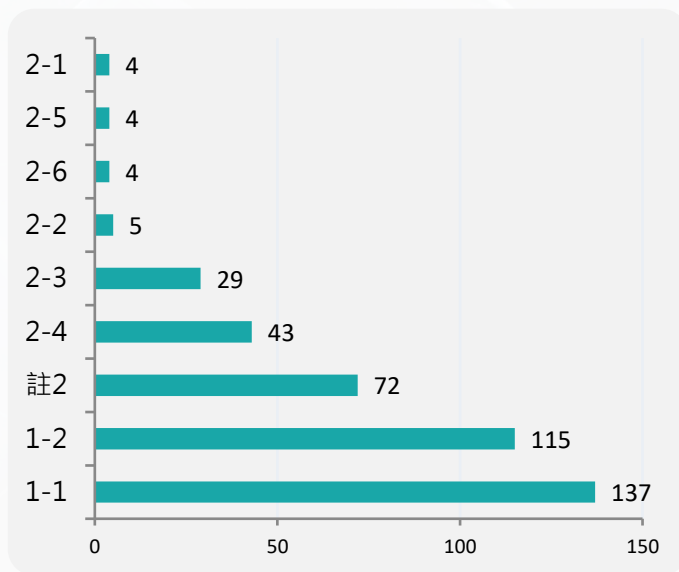
# 申請類型與立案類型

## 申請類型



註1：包含主張多個適用類型、未勾選類型、未繳費等情形

## 立案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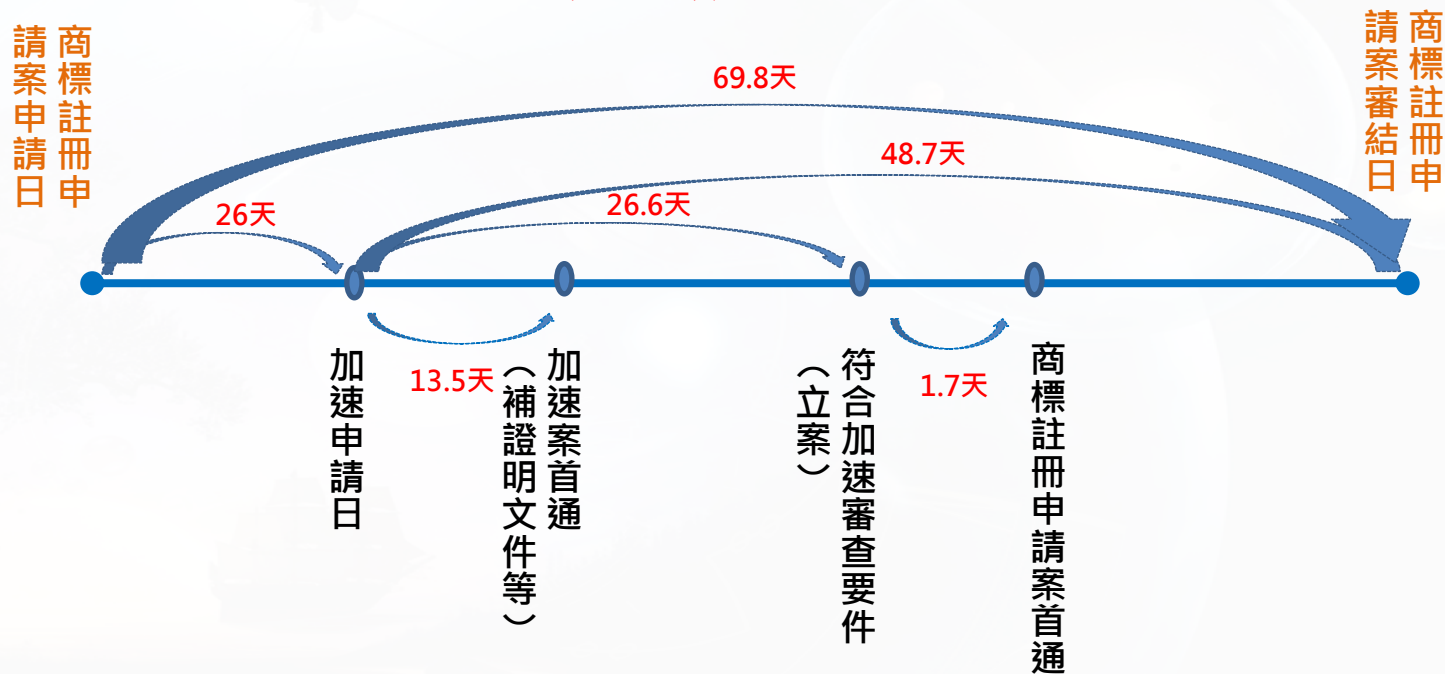


註2：包含因不受理或程序補正等無法明確主張類型、適用2以上類型等情形

立案後之類型，多呈下修趨勢；僅類型2-3略上升；類型2-6下降幅度最大

# 審查期間分析

期間皆以平均日曆天計



整體審查平均期間符合外界期待

實務建議

# 真正的加速，來自準備完整

64%

加速申請須通知補正

36%

加速申請逕准比率

83%

商標申請案最終准案占比

## 實務觀察

- ✓ 多數補正來自適用類型之疑義
- ✓ 急迫性理由，多數停留在主觀需求
- ✓ 商標申請圖樣與實際使用態樣有差異
- ✓ 指定商品/服務範圍偏大、證據無法逐項對應指定商品/服務、合約標的不是指定商品/服務等
- ✓ 補正後常見作法：變更類型、減縮範圍

## 建議先完成的準備

- ✓ 確認主張類型、申請書填載完整、敘明事實理由(必要性與急迫性事由)、證據清單、申請規費、申請時點
- ✓ 檢視契約等文件是否簽署、文件主體與申請人是否一致
- ✓ 文件內容能否對應本案商標與指定商品/服務
- ✓ 減縮或分割未使用之商品/服務範圍

# 選對申請類型及相應證據

## 類型1：全部商品/服務

全部已實際使用，或全部已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重點是每一項都能被證據支持。**

Who-誰在用？**能勾稽申請人或被授權人之使用**

Where-用在哪？**標示商品/服務、行銷管道或場所**

When-何時用？**顯示使用或準備使用之時間點**

Which-同一商標？**商標同一性、商品/服務實質相同**

## 類型2：部分商品/服務 + 商業急迫性

部分已使用或準備使用，且須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與急迫性。**重點是第三方客觀文件。**

- 建議文件：授權請求函、警告函、銷售/經銷合約、參展契約、政府許可/查驗文件、通路合作文件等。
- 2-6「其他急迫」通常採較嚴謹認定；單純內部規劃、網站上線、徵才或裝修，尚難憑採。

不要為了「想快」而選類型；應以實際使用情形、商品服務範圍及客觀急迫性判斷。

證據不足不是只有「補資料」問題，還會影響類型認定與審查時程。

# 指定商品/服務範圍要精準



- 考慮現在及未來計畫使用的商品 / 服務
- 清楚與精準的用語，可避免延誤，加速審查流程
- 範圍明確，有助於執行與授權，提升法律確定性
- 控制數量，降低未使用遭廢止註冊的風險
- 商標規費(申請案及加速申請等)，以類別計算為主；類別越少，越節省成本，並可降低監控商品/服務之成本
- 善用工具與資源，例如智慧局站→商品及服務資訊→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

# 商品/服務之使用證據要能對應

- 商標申請加速審查時，指定商品或服務與檢送使用證據之間，原則上應為一對一的指定對應關係，即指定商品服務應逐項提出使用事證。
- 申請人有同時以具體名稱與廣義或上位概念名稱指定商品或服務項目之情形，就廣義或上位概念名稱部分，應舉證有其他多樣同性質商品或服務有使用之事實

例如：

指定「藥品、治療糖尿病用藥」，除應檢送「治療糖尿病用藥」之使用證據外，就上位名稱「藥品」部分，應再檢送其他疾病用藥，始符合該廣義商品名稱有實際使用之情形，否則應減縮刪除該「藥品」名稱，以符合加速審查類型要件。

# 送件前檢核事項

- 已取得商標申請案號
- 尚未收到首次審查通知
- 已繳納加速審查費
- 申請書已敘明事實與理由
- 主張類型已明確勾選
- 指定商品/服務範圍已精簡
- 證據可逐項對應商品/服務
- 證據可看出使用人、時間、通路
- 商標圖樣具實質同一性
- 第三方文件能支持急迫性

**非傳統商標、涉有商標爭議之案件，通知補正或暫緩審查可能性高，  
將影響加速審查效益，是否要申請加速審查？應再衡酌一下!!**

加速審查的關鍵問題

為何急？

急在哪裡？

證據在哪裡？

回到制度目的：讓真正有即時需求、  
且準備完整的商標申請案，更有效率  
取得審查結果。

謝謝聆聽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  
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